

# 理学院关于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相关事宜的公告

## 一、各专业毕业条件

**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：**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180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136学分，不低于44的选修环节学分，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10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（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符合学校规定）。

**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：**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183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143.5学分，不低于39.5的选修环节学分，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10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（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符合学校规定）。

**工程力学专业：**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183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134.5学分，不低于48.5的选修环节学分，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10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（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符合学校规定）。

**2020 年延期毕业学生：**获得延期毕业申请时未通过课程的相应学分。

## 二、授位条件

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，需同时达到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所规定条款，方可取得学位证书。

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授位要求，或曾受过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如获有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、

文体单项奖，请将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盖章认定级别后的证书复印件于**2021年5月31日（第14周周一）12:00**前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，作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授位佐证材料。

### 三、延期毕业办理要求

**（一）要求**详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西建大〔2017〕180号）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。

**（二）2017级学生**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及获得学分情况申请在校修读或离校自修。

1. 离校自修申请条件：

- ①不及格课程在 2 门次及以下；
- ②已获得通识拓展课程学分 $\geq 10$ ；
- ③实践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。

2. 其他情况建议在校修读。

**（三）2020 年延期毕业学生**若仍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，一般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毕业。

#### （四）申请时间

**初审阶段：**未达到毕业要求应予结业的学生，可于**2021年5月8日（第10周周六）12:00**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《延期毕业申请表》，逾期未提交者按结业处理。

**终审阶段：**若因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的学生，可于**2021年6月17日（第16周周四）12:00**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《延期毕业申请表》，逾期未提交者按结业处理。

理学院

2021年4月30日